

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确认意见

2024 年 2 月

本公司前身为杭州回水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24 日，并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现将本公司自成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

(一)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01、2005 年 10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5 年 10 月 24 日，王万寿、侯思洋和张相东共同签署《杭州回水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申请设立公司前身杭州回水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王万寿认缴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侯思洋认缴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张相东认缴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回水有限设立时各方均以自有资金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005 年 10 月 24 日，杭州金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杭金会验字(2005)第 177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10 月 24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整，全部为货币资金。

同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3301082100925）。

回水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万寿	40.00	40.00
2	侯思洋	40.00	40.00
3	张相东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02、2007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9 月 28 日，回水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侯思洋将持有的回水有限 4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王万寿、张相东、周夏荣，转让价格 1 元/出资额。同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1	侯思洋	周夏荣	26.00
2		张相东	10.00
3		王万寿	4.00

2007年10月，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股权变更事项予以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回水有限的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万寿	44.00	44.00
2	张相东	30.00	30.00
3	周夏荣	26.00	26.00
合计		100.00	100.00

03、2010年0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至500.0000万元

2010年2月8日，回水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400.00万元，新增资本由股东王万寿以货币出资208.90万元、股东张相东以货币出资97.70万元、股东周夏荣以货币出资84.70万元、侯春晓以货币出资8.70万元，自相关事项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两年内分期缴足，股东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王万寿	208.900	货币
2	张相东	97.700	货币
3	周夏荣	84.700	货币
4	侯春晓	8.700	货币
合计		400.000	

2010年2月22日，杭州金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杭金瑞会验字(2010)第02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2月9日止，回水有限已收到王万寿、张相东、周夏荣、侯春晓缴纳的首期出资合计151万元；2011年9月8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汇会验[2011]230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9月7日止，回水有限已收到王万寿、张相东、周夏荣、侯春晓缴纳的第二期出资249万元。

2010年3月，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本次增资完成

后，回水有限的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万寿	252.90	50.58
2	张相东	127.70	25.54
3	周夏荣	110.70	22.14
4	侯春晓	8.70	1.74
合计		500.00	100.00

04、2011年10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9月20日，回水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王万寿将65.15万元出资转让给王万彪，转让价格1元/出资额。同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1	王万寿	王万彪	65.15

2011年10月，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股权变更事宜予以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回水有限的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万寿	187.75	37.55
2	张相东	127.70	25.54
3	周夏荣	110.70	22.14
4	王万彪	65.15	13.03
5	侯春晓	8.70	1.74
合计		500.00	100.00

王万彪投资受让回水有限出资后，戴月宫看好公司前景拟受让其部分出资，后续经双方协商一致相关出资登记于王万彪名下，形成对公司出资的直接代持。具体情况参见“（三）公司历史存在的代持形成、变动及清理情况”之“01、直接持股代持情况”相关内容。

05、2011年1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至670.0000万元

2011年11月10日，回水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170万元，根据2011年9月27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汇会审[2011]2354

号审计报告，由股东王万寿以税后未分配利润出资 63.835 万元，股东张相东以税后未分配利润出资 43.418 万元，股东周夏荣以税后未分配利润出资 37.638 万元，股东王万彪以税后未分配利润出资 22.151 万元，股东侯春晓以税后未分配利润出资 2.958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1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汇会验[2011]248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1 月 10 日止，回水有限已将税后未分配利润 17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2011 年 11 月，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本次增资完成后，回水有限的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万寿	251.5850	37.55
2	张相东	171.1180	25.54
3	周夏荣	148.3380	22.14
4	王万彪	87.3010	13.03
5	侯春晓	11.6580	1.74
合计		670.0000	100.00

06、2011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至 1,000.00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22 日，回水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330 万元，由股东王万寿以货币出资 26.2850 万元、股东张相东以货币出资 17.8780 万元、股东周夏荣以货币出资 15.4980 万元、股东王万彪以货币出资 9.1210 万元、股东侯春晓以货币出资 1.2180 万元、杭州巨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6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24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汇会验[2011]250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1 月 23 日止，回水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30 万元。

2011 年 11 月，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本次增资完成后，回水有限的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万寿	277.8700	27.79
2	杭州巨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0.0000	26.00
3	张相东	188.9960	18.90
4	周夏荣	163.8360	16.38
5	王万彪	96.4220	9.64
6	侯春晓	12.8760	1.29
合计		1,000.0000	100.00

杭州巨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员工持股平台，其出资人间存在代持进而形成对公司出资的间接代持。具体情况参见“（三）公司历史存在的代持形成、变动及清理情况”之“02、间接持股代持情况”相关内容。

（二）股份公司阶段

01、2011年1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系由杭州回水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2011年12月1日，回水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2011年11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0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汇会审[2011]257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11月30日，回水有限的净资产为10,875,869.74元。2011年12月15日，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3年8月已更名为“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浙源评报字[2011]第0196号《评估报告》：截至2011年11月30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13,936,100.00元。

2011年12月21日，回水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审计后公司净资产中的1,000万元，按现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股，每股1元。同日，回水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回水科技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将经审计的净资产10,875,869.74元，按照1.087586974:1比例折股为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总计实收资本(股本)1,000万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875,869.74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1年12月21日，回水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起设立回水科技相关事宜，发起人及其代表所持股份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1年12月22日，中汇会计出具中汇会验[2011]2580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申请变更登记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每股面值为1元，折合股份总数为1,000万股。截至2011年12月2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回水有限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0,875,869.74元，总计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1年12月，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回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颁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8000007276)。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万寿	277.8700	27.79
2	杭州巨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0.0000	26.00
3	张相东	188.9960	18.90
4	周夏荣	163.8360	16.38
5	王万彪	96.4220	9.64
6	侯春晓	12.8760	1.29
合计		1000.0000	100.00

02、2012年07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至1,010.0000万元

2012年7月10日，回水科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0万元，由股东杭州巨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37万元，其中10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2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7月12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汇会验[2012]226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7月12日止，回水科技已收到杭州巨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万元。

2012年7月，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万寿	277.8700	27.51
2	杭州巨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0.0000	26.73
3	张相东	188.9960	18.71
4	周夏荣	163.8360	16.22
5	王万彪	96.4220	9.55
6	侯春晓	12.8760	1.28
合计		1,010.0000	100.00

03、2012年09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至1,122.2222万元

2012年8月22日，回水科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12.2222万元。由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625.0000万元，其中56.1111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568.888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浙江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625.0000万元，其中56.1111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568.888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8月28日，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及股东王万寿、巨润投资、张相东、周夏荣、王万彪、侯春晓签订了《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经营目标、回购条款。根据协议约定及相关各方确认，相关条款已于2013年9月全部终止并自始无效。

2012年9月3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汇会验[2012]247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9月3日止，回水科技已收到如山高新和如山成长分别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61,111.00元，合计人民币1,122,222.00元。

2012年9月，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万寿	277.8700	24.76
2	杭州巨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0.0000	24.06
3	张相东	188.9960	16.84
4	周夏荣	163.8360	14.6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	王万彪	96.4220	8.59
6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6.1111	5.00
7	浙江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6.1111	5.00
8	侯春晓	12.8760	1.15
合计		1,122.2222	100.00

04、2013年07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3年6月9日，公司股东张相东、周夏荣分别与王万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张相东将持有公司的20万股转让给王万寿；股东周夏荣将持有公司的30万股转让给王万寿，转让价格1元/股，本次股份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1	张相东	王万寿	20.0000
2	周夏荣		30.0000

2013年7月，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备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万寿	327.8700	29.22
2	杭州巨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0.0000	24.06
3	张相东	168.9960	15.06
4	周夏荣	133.8360	11.92
5	王万彪	96.4220	8.59
6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6.1111	5.00
7	浙江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6.1111	5.00
8	侯春晓	12.8760	1.15
合计		1,122.2222	100.00

05、2013年09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至1,128.2222万元

2013年8月26日，回水科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6万元。由股东杭州巨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27万元，其中6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2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4.5元/股。

2013年8月27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汇会验【2013】270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8月26日止，回水科技已收到巨润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万元整。

2013年9月，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万寿	327.8700	29.06
2	杭州巨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6.0000	24.47
3	张相东	168.9960	14.98
4	周夏荣	133.8360	11.86
5	王万彪	96.4220	8.55
6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6.1111	4.97
7	浙江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6.1111	4.97
8	侯春晓	12.8760	1.14
合计		1,128.2222	100.00

06、2013年09月，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至2,256.4444万元

2013年9月15日，回水科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228.222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按股东持股比例由资本公积转增。

2013年9月18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汇会验【2013】278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9月15日止，回水科技已将资本公积11,282,222.00元转增股本。

2013年9月，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万寿	655.7400	29.06
2	杭州巨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2.0000	24.47
3	张相东	337.9920	14.98
4	周夏荣	267.6720	11.86
5	王万彪	192.8440	8.55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2.2222	4.97
7	浙江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2.2222	4.97
8	侯春晓	25.7520	1.14
合计		2,256.4444	100.00

07、2014年01月，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4年1月1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222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4年1月24日，公司股票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430603”、证券简称“回水科技”。

08、2015年09月，第一次定向增发，注册资本增加至2,764.0544万元

2015年7月6日，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以每股人民币6.50元的发行价格定向发行不超过870万股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

2015年7月8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验[2015]266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7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上述新老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7.61万元整。

2015年8月3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5789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予以备案确认。

根据公司公告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发行507.61万股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由李阳等33位新老股东认购。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方式
1	王万彪	17.00	货币
2	赵红霞	0.1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方式
3	赵红平	0.10	货币
4	何晓红	2.00	货币
5	侯春晓	0.01	货币
6	陈思	0.01	货币
7	马江永	0.10	货币
8	胡明峰	0.05	货币
9	杨泉良	1.00	货币
10	李云贵	1.00	货币
11	胡跃飞	0.05	货币
12	张海东	0.50	货币
13	刘小熙	1.00	货币
14	罗泽文	0.10	货币
15	方火兴	0.10	货币
16	黄金勇	0.01	货币
17	周小波	0.10	货币
18	杨志刚	0.05	货币
19	李霞	0.01	货币
20	郑计善	0.01	货币
21	罗阳	0.20	货币
22	夏文禅	1.00	货币
23	杨娟英	0.01	货币
24	陈羽中	0.10	货币
25	李阳	161.00	货币
26	张雪静	80.00	货币
27	姚宏峰	50.00	货币
28	谢旭敏	50.00	货币
29	裘永军	45.00	货币
30	陈叶平	42.00	货币
31	肖佐璐	15.00	货币
32	金鹰沣融穗通 19 号资产管理计划	30.00	货币
33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合计		507.61	

注：金鹰沣融穗通 19 号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部行政审批并备案，资产管理

人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该资产管理计划所持全部公司股份已于 2016 年 11 月对外转让。

2015 年 9 月，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定向增发，存在部分发行对象替他人代持公司股份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三）公司历史存在的代持形成、变动及清理情况”之“01、直接持股代持情况”相关内容。

09、2015 年 12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增加至 5,528.1088 万元

2015 年 11 月 27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 2,764.0544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2015 年 12 月 1 日，回水科技发布《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7,640,54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7,640,544 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 55,281,088 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15 年 12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12 月 9 日。

201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0、2017 年 03 月，第二次定向增发，注册资本增加至 6,528.1088 万元

2017 年 1 月 10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以每股人民币 3.50 元的发行价格定向发行不超过 1,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

2017 年 2 月 20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 11OZC005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 月 18 日止，公司已收到上述新老股东认缴股款合计人民币 3500 万元整，其中股本 1000 万元。

2017 年 3 月 2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688 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予以备案确认。

根据公司公告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 1,00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由李阳等 19 位新老股东认购，本次发行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方式
1	冯永德	300.00	货币
2	冯雪梅	300.00	货币
3	陈磊	100.00	货币
4	浙江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5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6	李阳	79.90	货币
7	谢永红	5.00	货币
8	汪时杰	3.00	货币
9	张敏	2.00	货币
10	徐飞洪	2.00	货币
11	胡海平	2.00	货币
12	屠狄峰	1.30	货币
13	方娜	1.00	货币
14	赵世阳	1.00	货币
15	陈荣华	1.00	货币
16	吴良辉	0.60	货币
17	祝招龙	0.60	货币
18	叶宗委	0.40	货币
19	袁书云	0.20	货币
合计	-	1,000.00	

2017 年 3 月，回水科技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定向增发，存在部分发行对象替他人代持公司股份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三）公司历史存在的代持形成、变动及清理情况”之“01、直接持股代持情况”相关内容。

11、2017 年 10 月，第三次定向增发，注册资本增加至 7,528.1088 万元

2017 年 8 月 9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

特定投资者以每股人民币 7.00 元的发行价格定向发行不超过 1,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

2017 年 9 月 22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 110ZC029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上述新老股东认缴股款合计人民币 7000 万元整，其中股本 1000 万。

2017 年 10 月 1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001 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予以备案确认。

根据公司公告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 1,00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由冯雪梅等 11 位新老股东认购，本次发行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方式
1	冯雪梅	300.00	货币
2	冯永德	185.00	货币
3	李阳	128.00	货币
4	姚宏峰	100.00	货币
5	王婷婷	100.00	货币
6	浙江中创天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6.00	货币
7	厦门博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0.00	货币
8	蒋丽君	15.00	货币
9	汪传胜	5.00	货币
10	黄沛福	0.50	货币
11	朱鹏伟	0.50	货币
合计	-	1,000.00	

2017 年 10 月，回水科技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定向增发，存在部分发行对象替他人代持公司股份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三) 公司历史存在的代持形成、变动及清理情况”之“01、直接持股代持情况”相关内容。

12、2018年03月，第四次定向增发，注册资本增加至8,528.1088万元

2017年12月15日，经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每股人民币7.00元的发行价格定向发行1,000万股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

2018年1月31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8)第330ZC001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月4日止，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认缴股款合计人民币7000万元整，其中股本1000万元。

2018年2月2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752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予以备案确认。

根据公司公告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发行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方式
1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合计	-	1,000.00	

2018年3月，回水科技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13、2018年10月，第五次定向增发，注册资本增加至9,528.1088万元

2018年7月24日，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以每股人民币7.50元的发行价格定向发行1,000万股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

2018年9月18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8)第330ZC025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8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认缴股款合计人民币7500万元整，其中股本1000万元。

2018年9月2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376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予以备案确认。

根据公司公告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

式发行 1,00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由戴月宫等 15 位新老股东认购，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方式
1	赵德聚	300.00	货币
2	戴月宫	278.00	货币
3	沈愈峰	154.00	货币
4	兰华春	60.00	货币
5	王贤章	50.00	货币
6	宫大响	27.00	货币
7	郭艳	27.00	货币
8	陈磊	20.00	货币
9	金建龙	18.00	货币
10	姚宏峰	18.00	货币
11	陈萌铮	15.00	货币
12	李春风	10.00	货币
13	吴梦婕	10.00	货币
14	胡跃飞	10.00	货币
15	杨泉良	3.00	货币
合计	-	1,000.00	

2018 年 10 月，回水科技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定向增发，存在部分发行对象替他人代持公司股份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三）公司历史存在的代持形成、变动及清理情况”之“01、直接持股代持情况”相关内容。

14、2019 年 04 月，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9 年 4 月 7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2019 年 4 月 2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

意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1438号），公司股票自2019年4月26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挂牌期间，公司股东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交易规则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了股票交易，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王万寿	1,111.4800	11.67%
2	李阳	743.7000	7.81%
3	冯雪梅	600.0000	6.30%
4	诸暨如山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6.30%
5	张相东	559.9840	5.88%
6	冯永德	485.0000	5.09%
7	赵红霞	482.0000	5.06%
8	戴月宫	460.0000	4.83%
9	王万彪	405.6880	4.26%
10	周夏荣	403.0440	4.23%
11	浙江如山汇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4.20%
12	赵德聚	330.0000	3.46%
13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24.4444	3.41%
14	浙江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24.4444	3.41%
15	杨义令	226.0000	2.37%
16	金建龙	196.0000	2.06%
17	沈愈峰	174.0000	1.83%
18	张雪静	160.0000	1.68%
19	刘钰	120.0000	1.26%
20	陈磊	120.0000	1.26%
21	魏美钟	100.0000	1.05%
22	浙江中创天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6.0000	1.01%
23	姚宏峰	91.0000	0.96%
24	裘永军	88.0000	0.92%
25	罗阳	83.5000	0.8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26	赵红平	80.2000	0.84%
27	王婷婷	71.8000	0.75%
28	厦门博芮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0.73%
29	兰华春	60.0000	0.63%
30	王贤章	50.0000	0.52%
31	侯春晓	42.9240	0.45%
32	胡跃飞	33.0200	0.35%
33	朱建华	33.0000	0.35%
34	肖佐璐	30.0000	0.31%
35	宫大响	27.0000	0.28%
36	郭艳	27.0000	0.28%
37	陈叶平	24.0000	0.25%
38	陈晓君	22.0000	0.23%
39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0000	0.21%
40	蒋丽君	19.0000	0.20%
41	刘小熙	15.8000	0.17%
42	刘新	15.0000	0.16%
43	杨泉良	15.0000	0.16%
44	陈萌铮	15.0000	0.16%
45	张海东	14.0000	0.15%
46	胡明峰	13.0000	0.14%
47	李云贵	11.0000	0.12%
48	吴萍	10.0000	0.10%
49	吴梦婕	10.0000	0.10%
50	李春风	10.0000	0.10%
51	马江永	9.2000	0.10%
52	杨娟英	8.6200	0.09%
53	李霞	8.0400	0.08%
54	黄金勇	6.8200	0.07%
55	周小波	6.6000	0.07%
56	杨志刚	6.3000	0.07%
57	陈力	6.1000	0.0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58	何继珍	6.1000	0.06%
59	王亚君	5.0000	0.05%
60	谢永红	5.0000	0.05%
61	汪传胜	5.0000	0.05%
62	张敏	5.0000	0.05%
63	方火兴	4.4000	0.05%
64	罗泽文	4.2000	0.04%
65	夏文禅	4.0000	0.04%
66	何晓红	3.6000	0.04%
67	徐飞洪	2.0000	0.02%
68	胡海平	2.0000	0.02%
69	屠狄峰	1.3000	0.01%
70	陈荣华	1.0000	0.01%
71	方娜	1.0000	0.01%
72	赵世阳	1.0000	0.01%
73	祝招龙	0.6000	0.01%
74	吴良辉	0.6000	0.01%
75	黄沛福	0.5000	0.01%
76	朱鹏伟	0.5000	0.01%
77	叶宗委	0.4000	0.00%
78	袁书云	0.2000	0.00%
合计		9,528.1088	100.00%

15、2019 年 06 月，股份公司摘牌后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9,555.1088 万元

2019 年 6 月 21 日，回水科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7.00 万元，由曾志勇以货币形式出资 150 万元，其中 2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13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王良仁以货币形式出资 52.50 万元，其中 7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45.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 年 6 月 28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9)第 330ZC01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止，回水科技已

收到曾志勇、王良仁认缴股款合计人民币 202.50 万元。其中 27 万元计入股本，175.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 年 6 月，回水科技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16、2020 年 09 月，股份公司摘牌后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0 年 9 月，公司股东曾志勇、张相东、蒋丽君、胡跃飞分别向刘曦、魏丽娟、赵江雄等人转让股份，本次股份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1	曾志勇	黄沛福	1.0000	8.00
2		马海斌	3.5000	
3		杨亚东	3.5000	
4		闫志远	1.0000	
5		李捷	1.0000	
6		史新户	2.0000	
7		丁晓斌	1.0000	
8		许梦雨	1.0000	
9		钱凡	1.0000	
10		郑伯军	1.0000	
11		周长军	1.0000	
12		马迪堃	1.0000	
13		刘曦	0.5000	
14		魏鹏朕	0.5000	
15		赵江雄	0.5000	
16		魏丽娟	0.5000	
小计			20.0000	
17	张相东	沈童俊	100.0000	7.50
18	蒋丽君	陈利芳	5.0000	
19		叶郭莺	4.0000	
小计			9.0000	
20	胡跃飞	孙鹏挺	10.0000	7.50
21		李捷	1.0000	
小计			11.0000	

2020年9月，回水科技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份转让中，存在沈童俊替他人代为受让股份进而形成股份代持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三）公司历史存在的代持形成、变动及清理情况”之“01、直接持股代持情况”相关内容。

17、2021年07月，股份公司摘牌后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1年5月，公司股东戴月宫向李阳、胡海平向闫志远转让股份，转让价格7.50元/股，本次股份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量（万股）
1	戴月宫	李阳	55.00
2	胡海平	闫志远	2.00

2021年7月，回水科技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18、2022年07月，股份公司摘牌后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2年7月，回水科技针对股东股份转让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公司股东冯雪梅向胡明德、兰华春向赖红英、王婷婷向刘彩霞和邹红、张敏向常守亮转让股份，本次股份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1	冯雪梅	胡明德	200.00	7.00
2	兰华春	赖红英	60.00	7.50
3	王婷婷	刘彩霞	5.00	12.00
		邹红	5.00	10.00
4	张敏	常守亮	3.00	7.50

19、2024年01月，股份公司摘牌后第四次股份转让暨代持清理

2024年1月，为明确股权归属、规范股权结构，在公司督促下，尚存在股权代持的公司股东集中清理股权代持。部分股份代持由代持人向被代持人还原股份完成代持清理，具体股份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代持人）	受让方（被代持人）	股份数量（万股）
1	李阳	赵海燕	55.0000
2		杨颖	79.9000

序号	转让方(代持人)	受让方(被代持人)	股份数量(万股)
3		蒋丽君	22.0000
4		李虎军	55.0000
5	金建龙	程金法	116.0000
6	冯永德	冯银忠	470.0000
7		杨晓江	10.0000
8	冯雪梅	杨颖	300.0000
9	沈愈峰	周天明	10.0000
10		程金法	124.0000
11	沈童俊	程金法	49.0000
12	赵德聚	李阳	70.0000
13		冯永德	5.0000
14		冯玉浩	5.0000
15		冯银萍	5.0000
16		冯保萍	5.0000
17	戴月宫	奚宏鹏	1.0000
18		赵海燕	20.0000
19		张浙平	20.0000
20		芮健胜	2.0000
21		季秋月	2.0000
22		王曾新	2.0000
23		邱锡健	30.0000
24		陈建红	3.0000
25		汤瑞敏	3.0000
26		赵辉	66.0000
27		黄华	6.0000

另外，部分被代持人向代持人转让股份实现代持清理，代持人成为实际出资人，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代持形成时取得代持股份的成本价格确定，具体股份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被代持人)	受让方(代持人)	股份数量(万股)
1	刘小桂	戴月宫	2.0000
2	姜婵婵		2.0000
3	王金龙		2.0000

序号	转让方(被代持人)	受让方(代持人)	股份数量(万股)
4	郭素妹		2.0000
5	余向阳		1.0000
6	陈玲霞		1.0000
7	王惠红		1.0000
8	裘剑业		1.0000
9	裘佩霞		1.0000
10	陈卫忠	姚宏峰	10.0000

本次股权转让暨代持清理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王万寿	1,111.4800	11.6323
2	李阳	656.8000	6.8738
3	诸暨如山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6.2794
4	赵红霞	482.0000	5.0444
5	冯银忠	470.0000	4.9188
6	张相东	459.9840	4.8140
7	王万彪	405.6880	4.2458
8	周夏荣	403.0440	4.2181
9	浙江如山汇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4.1862
10	杨颖	379.9000	3.9759
11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24.4444	3.3955
12	浙江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24.4444	3.3955
13	程金法	289.0000	3.0246
14	戴月宫	250.0000	2.6164
15	赵德聚	240.0000	2.5117
16	杨义令	226.0000	2.3652
17	胡明德	200.0000	2.0931
18	张雪静	160.0000	1.6745
19	陈磊	120.0000	1.2559
20	刘钰	120.0000	1.2559
21	冯雪梅	100.0000	1.0466
22	魏美钟	100.0000	1.046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23	浙江中创天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6.0000	1.0047
24	姚宏峰	91.0000	0.9524
25	裘永军	88.0000	0.9210
26	罗阳	83.5000	0.8739
27	赵红平	80.2000	0.8393
28	金建龙	80.0000	0.8372
29	赵海燕	75.0000	0.7849
30	厦门博芮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0.7326
31	赵辉	66.0000	0.6907
32	王婷婷	61.8000	0.6468
33	赖红英	60.0000	0.6279
34	李虎军	55.0000	0.5756
35	沈童俊	51.0000	0.5337
36	王贤章	50.0000	0.5233
37	侯春晓	42.9240	0.4492
38	沈愈峰	40.0000	0.4186
39	朱建华	33.0000	0.3454
40	蒋丽君	32.0000	0.3349
41	肖佐璐	30.0000	0.3140
42	邱锡健	30.0000	0.3140
43	宫大响	27.0000	0.2826
44	郭艳	27.0000	0.2826
45	陈叶平	24.0000	0.2512
46	胡跃飞	22.0200	0.2305
47	陈晓君	22.0000	0.2302
48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0000	0.2093
49	张浙平	20.0000	0.2093
50	刘小熙	15.8000	0.1654
51	陈萌铮	15.0000	0.1570
52	刘新	15.0000	0.1570
53	杨泉良	15.0000	0.1570
54	张海东	14.0000	0.146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55	胡明峰	13.0000	0.1361
56	李云贵	11.0000	0.1151
57	冯永德	10.0000	0.1047
58	吴萍	10.0000	0.1047
59	吴梦婕	10.0000	0.1047
60	李春风	10.0000	0.1047
61	孙鹏挺	10.0000	0.1047
62	杨晓江	10.0000	0.1047
63	周天明	10.0000	0.1047
64	马江永	9.2000	0.0963
65	杨娟英	8.6200	0.0902
66	李霞	8.0400	0.0841
67	王良仁	7.0000	0.0733
68	黄金勇	6.8200	0.0714
69	周小波	6.6000	0.0691
70	杨志刚	6.3000	0.0659
71	陈力	6.1000	0.0638
72	何继珍	6.1000	0.0638
73	黄华	6.0000	0.0628
74	汪传胜	5.0000	0.0523
75	谢永红	5.0000	0.0523
76	王亚君	5.0000	0.0523
77	陈利芳	5.0000	0.0523
78	邹红	5.0000	0.0523
79	刘彩霞	5.0000	0.0523
80	冯玉浩	5.0000	0.0523
81	冯银萍	5.0000	0.0523
82	冯保萍	5.0000	0.0523
83	方火兴	4.4000	0.0460
84	罗泽文	4.2000	0.0440
85	夏文禅	4.0000	0.0419
86	叶郭莺	4.0000	0.041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87	何晓红	3.6000	0.0377
88	杨亚东	3.5000	0.0366
89	马海斌	3.5000	0.0366
90	闫志远	3.0000	0.0314
91	常守亮	3.0000	0.0314
92	陈建红	3.0000	0.0314
93	汤瑞敏	3.0000	0.0314
94	徐飞洪	2.0000	0.0209
95	史新户	2.0000	0.0209
96	张敏	2.0000	0.0209
97	李捷	2.0000	0.0209
98	季秋月	2.0000	0.0209
99	王曾新	2.0000	0.0209
100	芮健胜	2.0000	0.0209
101	黄沛福	1.5000	0.0157
102	屠狄峰	1.3000	0.0136
103	陈荣华	1.0000	0.0105
104	方娜	1.0000	0.0105
105	赵世阳	1.0000	0.0105
106	丁晓斌	1.0000	0.0105
107	郑伯军	1.0000	0.0105
108	钱凡	1.0000	0.0105
109	许梦雨	1.0000	0.0105
110	马迪堃	1.0000	0.0105
111	周长军	1.0000	0.0105
112	奚宏鹏	1.0000	0.0105
113	吴良辉	0.6000	0.0063
114	祝招龙	0.6000	0.0063
115	朱鹏伟	0.5000	0.0052
116	刘曦	0.5000	0.0052
117	魏丽娟	0.5000	0.0052
118	赵江雄	0.5000	0.005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19	魏鹏朕	0.5000	0.0052
120	叶宗委	0.4000	0.0042
121	袁书云	0.2000	0.0021
合计		9,555.1088	100.0000

截至本确认意见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动。

（三）公司历史存在的代持形成、变动及清理情况

公司历史上存在股份代持情况，主要系部分投资人看好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发展前景，拟通过股权投资方式获取投资收益及回报，但鉴于部分投资人不满足全国股权转让系统交易条件或基于自身投资便利性等原因，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公司出资，形成对公司股份的代持情况。相关代持情况的形成、变动及清理过程具体如下：

01、直接持股代持情况

（1）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代持情况

2011 年王万彪初始投资公司后，亲属戴月宫看好公司前景拟参与相关投资，王万彪配偶与戴月宫配偶系姐弟关系。由于当时王万彪与戴月宫对股权登记规范意识不强，鉴于双方存在生意合作且具备良好信任基础，为简化股权变更手续，戴月宫将其对公司出资登记在王万彪名下进而形成代持，王万彪 2011 年持有的公司出资中 32.5 万元出资额实际为戴月宫所有。

（2）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代持情况

1) 2014 年 1 月公司股票挂牌至 2015 年 9 月第一次定向增发期间

根据公司公告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第一次定向增发发行 507.61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由李阳等 33 位新老股东认购。参与公司第一次定向增发的投资者中，李阳、姚宏峰、陈叶平存在受他人委托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014 年 1 月公司股票挂牌至 2015 年 9 月第一次定向增发期间，新增公司股

份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日期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股份数量(万股)	委托代持原因
1	2015/09	李阳	赵海燕	25.00	赵海燕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有意投资，但未开通新三板交易账户，基于自身投资便利性委托李阳代为参与定增
2	2015/09	李阳	王婷婷	8.00	王婷婷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有意投资，因暂未开通新三板交易账户，委托李阳代为参与定增
3	2015/09	陈叶平	俞华	10.00	俞华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有意投资，因未及时开通新三板交易账户，委托陈叶平代为参与定增
4	2015/09	陈叶平	吴萍	5.00	吴萍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有意投资，因未及时开通新三板交易账户，委托陈叶平代为参与定增
5	2015/06、 2015/09	姚宏峰	程金法	28.00	程金法看好公司发展有意买入回水科技股份，但未开通新三板交易账户，基于自身投资便利性委托姚宏峰于交易系统买入股份、参与定增
6	2015/09	姚宏峰	金建龙	16.00	金建龙看好公司发展有意投资，因暂未开通新三板交易账户，委托姚宏峰代为参与定增

2) 2015 年 9 月第一次定向增发至 2017 年 3 月第二次定向增发期间

根据公司公告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第二次定向增发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 1,00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由李阳等 19 位新老股东认购。参与公司第二次定向增发的投资者中，冯永德、李阳存在受他人委托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015 年 9 月第一次定向增发至 2017 年 3 月第二次定向增发期间，新增公司股份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日期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股份数量(万股)	委托代持原因
1	2017/03	冯永德	冯银忠	300.00	冯银忠看好公司发展有意投资，但未开通新三板交易账户，基于自身投资便利性委托冯永德代为参与定增
2	2017/03	李阳	杨颖	79.90	杨颖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有意投资，但未开通新三板交易账户，基于自身投资便利性委托李阳代为参与定增

2015 年 9 月第一次定向增发至 2017 年 3 月第二次定向增发期间，陈叶平与俞华、吴萍分别通过股票转让的方式解除代持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量 (万股)	转让价格确定依据	代持是否完全清理
1	2015/09	陈叶平	俞华	10.00	股转系统交易，根据代持解除当时股票市场公允价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是
2	2015/10	陈叶平	吴萍	5.00	股转系统交易，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是

3) 2017 年 3 月第二次定向增发至 2017 年 10 月第三次定向增发期间

根据公司公告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第三次定向增发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 1,00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由冯雪梅等 11 位新老股东认购。参与公司第三次定向增发的投资者中，冯永德、李阳等人存在受他人委托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017 年 3 月第二次定向增发至 2017 年 10 月第三次定向增发期间，新增公司股份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日期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股份数量 (万股)	委托代持原因
1	2017/10	冯永德	杨晓江	10.00	杨晓江看好公司发展有意投资，但未开通新三板交易账户，基于自身投资便利性委托冯永德代为参与定增
2	2017/10	冯永德	冯银忠	170.00	冯银忠追加投资，继续委托冯永德代为参与定增
3	2017/10	李阳	蒋丽君	22.00	公司员工蒋丽君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有意投资，通过外部股东额外增加投资，委托李阳代为参与定增
4	2017/10	李阳	李虎军	55.00	公司员工李虎军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有意投资，但未开通新三板交易账户且暂不满足核心人员条件，委托李阳代为参与定增
5	2017/10	李阳	赵海燕	5.00	赵海燕追加投资，继续委托李阳代为参与定增
6	2017/10	蒋丽君	叶郭莺	4.00	公司员工叶郭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有意投资，但未开通新三板交易账户且暂不满足核心人员条件，因此委托上级领导代为参与定增

序号	日期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股份数量(万股)	委托代持原因
7	2017/10	蒋丽君	陈利芳	5.00	公司员工陈利芳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有意投资，但未开通新三板交易账户且暂不满足核心人员条件，因此委托上级领导代为参与定增
8	2017/10	冯雪梅	杨颖	300.00	杨颖看好公司发展追加投资，但未开通新三板交易账户，因原委托代持人李阳持股比例较高，委托冯雪梅代为参与定增
9	2017/10	姚宏峰	程金法	35.00	程金法追加投资，继续委托姚宏峰代为参与定增
10	2017/10	姚宏峰	金建龙	30.00	金建龙追加投资，继续委托姚宏峰代为参与定增
11	2017/10	姚宏峰	沈愈峰	20.00	沈愈峰看好公司发展有意投资，因暂未开通新三板交易账户，委托姚宏峰代为参与定增
12	2017/09	姚宏峰	程金法	5.00	程金法追加投资，继续委托姚宏峰通过新三板交易系统代为买入回水科技股份
13	2017/10	姚宏峰	陈卫忠	5.00	陈卫忠看好公司发展有意投资，但未开通新三板交易账户，基于自身投资便利性委托姚宏峰代为参与定增
14	2017/10	王婷婷	戴月宫	69.00	戴月宫看好公司发展有意投资，但未及时开通新三板交易账户，委托王婷婷代为参与定增

2017年3月第二次定向增发至2017年10月第三次定向增发期间，李阳与王婷婷通过股票转让的方式解除代持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价格确定依据	代持是否完全清理
1	2017/04	李阳	王婷婷	16.00	股转系统交易，根据代持解除当时股票市场公允价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是

4) 2017年10月第三次定向增发至2018年3月第四次定向增发期间

根据公司公告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第四次定向增发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向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00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2017年10月第三次定向增发至2018年3月第四次定向增发期间，新增公

司股份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日期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股份数量(万股)	委托代持原因
1	2017/12	金建龙	程金法	116.00	姚宏峰个人主动解除与金建龙、程金法、沈愈峰的代持关系，基于交易便利性，程金法委托金建龙一并从姚宏峰处受让回水科技股份，形成代持关系

2017 年 10 月第三次定向增发至 2018 年 3 月第四次定向增发期间，姚宏峰与金建龙等通过股票转让的方式清理代持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价格确定依据	代持是否完全清理
1	2017/11	王婷婷	戴月宫	69.00	股转系统交易，根据代持解除当时股票市场公允价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是
2	2017/12	姚宏峰	金建龙	178.00	股转系统交易，根据代持解除当时股票市场公允价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是
3	2017/12	姚宏峰	沈愈峰	20.00	股转系统交易，根据代持解除当时股票市场公允价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是

5) 2018 年 3 月第四次定向增发至 2018 年 10 月第五次定向增发期间

根据公司公告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第五次定向增发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 1,00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由戴月宫等 15 位新老股东认购。参与公司第五次定向增发的投资者中，沈愈峰、戴月宫、赵德聚等人存在受他人委托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018 年 3 月第四次定向增发至 2018 年 10 月第五次定向增发期间，新增公司股份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日期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股份数量(万股)	委托代持原因
1	2018/10	沈愈峰	周天明	10.00	周天明看好公司发展有意投资，但未开通新三板交易账户，委托沈愈峰代为参与定增
2	2018/10	沈愈峰	程金法	124.00	程金法看好公司发展追加投资，基于自身投资便利性委托沈愈峰代为参与定增
3	2017/10	姚宏峰	陈卫忠	5.00	陈卫忠追加投资，继续委托姚宏峰代为参与定增
4	2018/10	赵德聚	李阳	70.00	李阳看好公司发展追加投资，基于自身投资便利性委托赵德聚代为参与定增

序号	日期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股份数量(万股)	委托代持原因
5	2018/10	戴月宫	李阳	55.00	李阳看好公司发展追加投资，基于自身投资便利性委托戴月宫代为参与定增
6	2018/10	戴月宫	赵辉	66.00	赵辉看好公司发展有意投资，但未开通新三板交易账户，经朋友介绍委托戴月宫代为参与定增
7	2018/10	戴月宫	赵海燕	20.00	赵海燕看好公司发展追加投资，但未开立新三板交易账户，基于自身投资便利性经原委托代持人李阳介绍，委托戴月宫代为参与定增
8	2018/10	戴月宫	黄华	6.00	公司员工黄华看好公司发展有意投资，但未开通新三板交易账户且暂不满足核心人员条件，经朋友介绍委托戴月宫代为参与定增
9	2018/10	戴月宫	奚宏鹏	1.00	经戴月宫介绍，相关人员看好公司发展有意投资获取投资收益，但未开通新三板交易账户，基于自身投资便利性，委托戴月宫代为参与定增
10	2018/10	戴月宫	张浙平	20.00	
11	2018/10	戴月宫	陈晓君	22.00	
12	2018/10	戴月宫	芮健胜	2.00	
13	2018/10	戴月宫	季秋月	2.00	
14	2018/10	戴月宫	王曾新	2.00	
15	2018/10	戴月宫	邱锡健	30.00	
16	2018/10	戴月宫	陈建红	3.00	
17	2018/10	戴月宫	汤瑞敏	3.00	
18	2018/10	戴月宫	刘小桂	2.00	
19	2018/10	戴月宫	姜婵婵	2.00	
20	2018/10	戴月宫	王金龙	2.00	
21	2018/10	戴月宫	郭素妹	2.00	
22	2018/10	戴月宫	余向阳	1.00	
23	2018/10	戴月宫	陈玲霞	1.00	
24	2018/10	戴月宫	王惠红	1.00	
25	2018/10	戴月宫	裘剑业	1.00	
26	2018/10	戴月宫	裘佩霞	1.00	

6) 2018年10月第五次定向增发至2019年04月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2018年10月第五次定向增发至2019年04月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期间，存在赵德聚受冯永德、冯玉浩等人委托，通过大宗交易受让公司股份进而形成代持的情况，新增公司股份代持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股份数量 (万股)	委托代持原因
1	赵德聚	冯永德	5.00	
2	赵德聚	冯玉浩	5.00	
3	赵德聚	冯银萍	5.00	
4	赵德聚	冯保萍	5.00	

2018 年 10 月第五次定向增发至 2019 年 04 月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期间，陈晓君与戴月宫通过股票转让的方式清理代持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量 (万股)	转让价格确定依据	代持是否完全清理
1	2018/11	戴月宫	陈晓君	22.00	股转系统交易，根据代持解除当时股票市场公允价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是

(3)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代持情况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新增一项程金法与沈童俊间代持关系，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股份数量 (万股)	委托代持原因
1	2020/09	沈童俊	程金法	49.00	程金法看好公司发展追加投资性，基于交易便利性，由沈童俊一人与股权转让方签署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形成代持关系

自 2020 年 9 月上述代持形成至本确认意见签署日，公司股权未新增代持情况。

2019 年 04 月公司股票终止挂牌至 2020 年 9 月期间，蒋丽君与叶郭莺、陈利芳通过股票转让的方式解除代持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量 (万股)	转让价格确定依据	代持是否完全清理
1	2020/09	蒋丽君	叶郭莺	4.00	根据代持解除当时股份市场公允价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是
2	2020/09	蒋丽君	陈利芳	5.00	根据代持解除当时股份市场公允价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是

截至 2020 年 9 月股份公司摘牌后第一次股份转让，公司股份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股份数量(万股)
1	李阳	赵海燕	50.00
2	李阳	杨颖	79.90
3	李阳	蒋丽君	22.00
4	李阳	李虎军	55.00
5	金建龙	程金法	116.00
6	沈愈峰	周天明	10.00
7	沈愈峰	程金法	124.00
8	沈童俊	程金法	49.00
9	冯永德	冯银忠	470.00
10	冯永德	杨晓江	10.00
11	冯雪梅	杨颖	300.00
12	赵德聚	李阳	70.00
13	赵德聚	冯永德	5.00
14	赵德聚	冯玉浩	5.00
15	赵德聚	冯银萍	5.00
16	赵德聚	冯保萍	5.00
17	戴月宫	奚宏鹏	1.00
18	戴月宫	赵海燕	20.00
19	戴月宫	张浙平	20.00
20	戴月宫	芮健胜	2.00
21	戴月宫	季秋月	2.00
22	戴月宫	王曾新	2.00
23	戴月宫	邱锡健	30.00
24	戴月宫	陈建红	3.00
25	戴月宫	汤瑞敏	3.00
26	戴月宫	赵辉	66.00
27	戴月宫	黄华	6.00
28	戴月宫	刘小桂	2.00
29	戴月宫	姜婵婵	2.00
30	戴月宫	王金龙	2.00
31	戴月宫	郭素妹	2.00
32	戴月宫	余向阳	1.00
33	戴月宫	陈玲霞	1.00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股份数量(万股)
34	戴月宫	王惠红	1.00
35	戴月宫	裘剑业	1.00
36	戴月宫	裘佩霞	1.00
37	姚宏峰	陈卫忠	10.00

除上述代持情况外，截至本确认意见签署日，公司股份未新增代持情况。

(4) 直接持股代持清理情况

上述代持形成主要系投资人看好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发展前景，拟通过股权投资方式获取投资收益及回报，但鉴于部分投资人不满足全国股权转让系统交易条件或基于自身投资便利性等原因，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公司出资，代持双方基于信任关系，未签署代持协议。

2024年1月，除刘小桂、姜婵婵、王金龙、郭素妹、余向阳、陈玲霞、王惠红、裘剑业、裘佩霞、陈卫忠等10人自愿选择向代持人转让公司股份外，其余代持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通过将公司股权转让至实际出资人的方式就上述股权代持关系予以全部清理。

1) 代持人向被代持人还原股份完成代持清理

2024年1月，部分代持人向被代持人还原股份完成代持清理，具体股份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价格确定依据	代持是否完全清理
1	李阳	赵海燕	55.00	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代持形成时取得代持股份的成本价格确定	是
2		杨颖	79.90		是
3		蒋丽君	22.00		是
4		李虎军	55.00		是
5	金建龙	程金法	116.00	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代持形成时取得代持股份的成本价格确定	是
6	冯永德	冯银忠	470.00	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代持形成时取得代持股份的成本价格确定	是
7		杨晓江	10.00		是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量 (万股)	转让价格确定依据	代持是否 完全清理
8	冯雪梅	杨颖	300.00	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代持形成时取得代持股份的成本价格确定	是
9	沈愈峰	周天明	10.00	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代持形成时取得代持股份的成本价格确定	是
10		程金法	124.00		是
11	沈童俊	程金法	49.00	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代持形成时取得代持股份的成本价格确定	是
12	赵德聚	李阳	70.00	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代持形成时取得代持股份的成本价格确定	是
13		冯永德	5.00		是
14		冯玉浩	5.00		是
15		冯银萍	5.00		是
16		冯保萍	5.00		是
17	戴月宫	奚宏鹏	1.00	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代持形成时取得代持股份的成本价格确定	是
18		赵海燕	20.00		是
19		张浙平	20.00		是
20		芮健胜	2.00		是
21		季秋月	2.00		是
22		王曾新	2.00		是
23		邱锡健	30.00		是
24		陈建红	3.00		是
25		汤瑞敏	3.00		是
26		赵辉	66.00		是
27		黄华	6.00		是

上述股权转让实际为代持关系解除，不涉及转让价款实际支付。

2) 被代持人向代持人转让股份完成代持清理

另外，部分被代持人向代持人转让股份实现代持清理，代持人成为实际出资人，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代持形成时取得代持股份的成本价格确定，具体股份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量 (万股)	转让价格确定依据	代持是否 完全清理
1	刘小桂	戴月宫	2.00	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代持形成时取得代持股份的成本价格确定	是
2	姜婵婵		2.00		是
3	王金龙		2.00		是
4	郭素妹		2.00		是
5	余向阳		1.00		是
6	陈玲霞		1.00		是
7	王惠红		1.00		是
8	裘剑业		1.00		是
9	裘佩霞		1.00		是
10	陈卫忠	姚宏峰	10.00	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代持形成时取得代持股份的成本价格确定	是

上述通过被代持人向代持人转让股份实现代持清理的情形，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经代持各方确认，代持形成及解除真实、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02、间接持股代持情况

(1) 间接持股代持的形成

2011年11月，为实现员工个人与公司发展密切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赵红霞设立了杭州巨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员工持股平台。2011年11月，回水有限增资330万元，巨润投资认购了其中的2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用于实施员工持股。员工通过受让赵红霞所持有的巨润公司股权的方式间接持有回水科技的股份。

由于赵红霞个人的资金需求原因，赵红霞向李阳、王万彪、陈叶平、程金法等4位外部投资者及员工罗阳转让了部分巨润投资的股权。鉴于巨润投资系回水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上述股权转让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股权全部登记于赵红霞名下，形成了对回水科技股份的间接代持。

截至2014年1月回水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人员通过巨润间接代持的回水科技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巨润投资出资额(元)	对应回水科技股份(股)	对应回水科技股份比例
1	赵红霞	李阳	399,500.00	799,000.00	3.54%
2		王万彪	200,000.00	400,000.00	1.77%
3		程金法	50,000.00	100,000.00	0.44%
4		陈叶平	10,000.00	20,000.00	0.09%
5		罗阳	184,250.00	368,500.00	1.63%

(2) 间接持股代持的变动

2014 年 4 月，仇祖俊离职退回其持有的巨润投资出资额，相关出资额分别由赵红霞、侯春晓、张海东、周夏荣受让，鉴于巨润投资封闭管理约定且周夏荣非巨润投资原股东，因此周夏荣受让的巨润投资相关出资由赵红霞代为持有。

相关变动后，通过代持巨润投资股权而形成的回水科技间接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巨润投资出资额(元)	对应回水科技股份(元)	对应回水科技股份比例
1	赵红霞	李阳	399,500.00	799,000.00	3.54%
2		王万彪	200,000.00	400,000.00	1.77%
3		程金法	50,000.00	100,000.00	0.44%
4		陈叶平	10,000.00	20,000.00	0.09%
5		罗阳	184,250.00	368,500.00	1.63%
6		周夏荣	1,771.00	3,542.00	0.02%

除上述情况外，自 2014 年 1 月公司挂牌至 2016 年 4 月相关代持全部清理完成期间，巨润投资的股权代持不存在其他变动情况。

(3) 间接持股代持的解除

2016 年 4 月，巨润投资以 1 元/股的价格向李阳、王万彪、姚宏峰、陈叶平、罗阳、周夏荣等 6 人转让持有的回水科技股份，对通过巨润投资间接代持公司股份的情况一次性予以清理，将李阳等 6 人通过巨润投资代持而间接持有的回水科技股份转让于其本人直接持有或转让于被代持人的指定第三人，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回水科技出资额(元)	对应回水科技出资额比例
1	巨润投	李阳	1,598,000.00	2.89%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回水科技出资额(元)	对应回水科技出资额比例
2	资	王万彪	800,000.00	1.45%
3		姚宏峰	200,000.00	0.36%
4		陈叶平	40,000.00	0.07%
5		罗阳	737,000.00	1.33%
6		周夏荣	7,000.00	0.01%

注：1、姚宏峰系程金法指定第三人，由姚宏峰代程金法直接持有公司出资；2、由于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限制，本次间接代持清理前，周夏荣实际拥有公司出资 7,084 元，不足 1,000 股的部分已转让于赵红霞，相关价款已结清。

自此，巨润投资不再持有回水科技股份，相关人员通过代持巨润股权而间接代持回水科技股份情况全部清理完毕。

截至本确认意见签署日，公司历史持股代持情形已全部清理，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主要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审阅上述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确认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之签盖页)

董事：

王万寿

赵红霞

赵红平

蒋月军

李 激

鲍 航

胡正广

胡正广

监事：

侯春晓

陆小军

黄沛福

高级管理人员：

赵红霞

王万寿

赵红平

王良仁

蒋丽君

